**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光大审字[2024]第126号

**项目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

**项目单位：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义马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4771)

[二、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3](#_Toc12729)

[三、绩效评价分析 4](#_Toc1780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6](#_Toc30960)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6](#_Toc18961)

[附件：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工程项目综合评分表 1](#_Toc13346)0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光大审字[2024]第126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义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激活各方关注基础设施和建设基础设施的动力，全面补齐路网、水网、电网、气网、暖网、污水管网以及互联网、物联网等生产、生活、生态方面的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服务产业能力。不断推进城市老旧市政设施改造提升，组织实施一批城市道路、公园游园改造项目。2020年3月，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以《关于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3〕48号），批复了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市住建局，工程规模包括八一路（千秋路-向阳路）人行道长度约495米提质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人行道铺设工程、附属设施安装工程等。

## **（二）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5月，义马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以《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查批复意见书》（义财建审〔2023〕第079号）审定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施工预算187.68万元，作为最高限价进入采购程序。2023年6月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单位为洛阳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金额186.20万元。

2023年5月，义马市财政局下达该项目预算指标187.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3年实际支付资金0.00万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2023年度目标为施工道路长495米，宽3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人行道拆除、铺设、安砌道牙、树池砌筑、检查井升降、挡车桩安装等工程。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交通通行能力，便民利民。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127万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项目数量 | ≥1条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经济发展速度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6月，市住建局与洛阳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由洛阳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的施工工作，合同金额186.20万元，合同约定工期为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7月24日。

项目于2023年6月21日开工，2023年10月9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

# 二、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认为，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项目单位业务及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道路的建设与社会经济和城镇化发展相适应，与城乡空间和功能布局相协调，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但评价中也发现，该项目存在竣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未要求施工方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

## **（二）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分数为85.80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明确的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工程项目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一**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30 | 25 | 30 | 100 |
| **得分** | 13.80 | 20.25 | 23.25 | 28.50 | 85.80 |
| **得分率** | 92.00% | 67.50% | 93.00% | 95.00% | 85.80% |

####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A决策** | **A1项目立项** | 5.00 | 5.0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 | 5.00 | 3.80 | 76.00% |
| **A3资金投入** | 5.00 | 5.00 | 100.00% |
| **B过程** | **B1组织实施** | 15.00 | 11.25 | 75.00% |
| **B2资金管理** | 15.00 | 9.00 | 60.00% |
| **C产出** | **C1产出数量** | 10.00 | 10.00 | 100.00% |
| **C2产出时效** | 10.00 | 8.25 | 82.50% |
| **C3产出质量** | 5.00 | 5.00 | 100.00% |
| **D效益** | **D1社会效益** | 15.00 | 15.00 | 100.00% |
| **D2可持续影响** | 10.00 | 8.50 | 85.00% |
| **D3满意度** | 5.00 | 5.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85.80 | 85.80% |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15分，得分13.8分，得分率92.00%。项目立项符合《义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要求，立项程序规范。但存在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具体、不准确，经济成本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符等问题。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包含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30分，得分20.25分，得分率67.50%。该项目由专业监理公司对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对工程质量要求、合同工期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但存在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等问题。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25分，得分23.25分，得分率93.00%。项目计划对八一路（千秋路-向阳路）人行道进行提质改造495米，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计划相同，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产出质量方面，根据竣工验收证书，该项目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但存在未按计划工期完成建设任务的问题。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30分，得分28.50分，得分率95.00%。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提升了义马市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了城市交通条件，方便周边居民出行，进一步提升义马市整体城市形象。市住建局根据认定的工作职责对市政道路进行管理，能够发挥项目的长期效益，但存在未及时办理道路移交手续的问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推进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的实施，义马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市住建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协调推进项目财政评审、项目招投标、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科学施工，聘请专业监理人员，施工期间严把质量关，保证所用材料符合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推进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改善了城市交通条件，方便了周边居民出行，提高和完善了区域路网交通服务水平。

#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竣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截至评价日未要求施工方承担违约责任**

2023年6月,市住建局与洛阳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工期为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7月24日。同时责任限制条款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工期每延长一天赔偿500元，每月最高2000元”。

经查看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验收报告，该项目2023年9月16日竣工。实际竣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近两个月，截至评价日，市住建局未要求施工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未按采购响应文件承诺延长工程质保期**

该项目中标单位洛阳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承诺“质保期在国家规定基础上延长1年”。而双方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预留3%决算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质保条款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延长1年质保期。

**3.采购方式与市发改委批复要求不一致**

2023年5月，市发改委以《关于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3〕48号）批复该项目，并在批复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中，核准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市住建局实际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方。采购方式与市发改委批复要求不一致，且未见调整批复资料。

**4.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2023年10月9日，该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署竣工验收证书。但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的规定。

## **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推进，提高项目完成及时率**

建议加强项目推进，明确各个施工环节的时间节点，确保每个环节的进展得到有效控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了解项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保项目整体质量和完成及时率。对于因施工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在后续款项支付时及时扣除违约金，维护国家和单位利益。

**2.加强合同履行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大对合同文本的审核力度，确保条款内容完整，表述严谨准确，避免出现重大疏漏。将成交方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中进行明确，并按约定履行，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规范采购流程，严格落实上级批复**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采购流程，定期检查、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升对采购活动的组织和监督能力，按照上级批复的采购方式履行采购程序，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4.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督促施工方按时提供结算资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附件：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工程项目综合评分表

**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工程项目综合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及  评分规则 | 评分意见 | 评价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15 | A1项目立项 | 5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 | 该项目立项符合《义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的“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激活各方关注基础设施和建设基础设施的动力，全面补齐路网、水网、电网、气网、暖网、污水管网以及互联网、物联网等生产、生活、生态方面的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服务产业能力。不断推进城市老旧市政设施改造提升，组织实施一批城市道路、公园游园改造项目”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3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 2023年4月，市住建局向市发改委会上报了《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月，市发改委以《关于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3〕48号），批复了八一路（千秋路-向阳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2 |
| A2绩效目标 | 5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根据义马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公布的《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为施工道路长495米，宽3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人行道拆除、铺设、安砌道牙、树池砌筑、检查井升降、挡车桩安装等工程。该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为八一路（千秋路-向阳路）人行道拆除、铺设、安砌道牙、树池砌筑、检查井升降、挡车桩安装等。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3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准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 ①根据义马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公布的《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有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总成本、改造项目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提高经济发展速度、人民群众满意度等5个三级指标。②数量指标设置为改造项目数量≥1条，实际改造路段仅为八一路中的千秋路-向阳路部分，改造长度为495米，数量指标设置不具体、不准确。③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总成本≤127万元，《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查批复意见书》显示该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为187.68万元，与施工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为186.20万元，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2\*40%=0.8分。 | 0.8 |
| A3资金投入 | 5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根据《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查批复意见书》，该项目预算内容为：对八一路（千秋路-向阳路）人行道长度约495米提质改造，主要包括拆除工程、人行道铺设工程、附属设施安装工程等。项目施工总投资为187.68万元，资金来源由义马财政筹资。实际实施道路为八一路（千秋路-向阳路）495米，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匹配；预算额度测算经第三方造价机构根据工程量审核认定，按规定标准编制，依据充分。该项目批复预算187.68万元，2023年下达预算指标187.6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B过程 | 30 | B1组织实施 | 15 | B11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市住建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三重一大”报备制度》。且合同、招投标文件对工程质量要求、合同工期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B1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①市发改委对该项目可研批复中核定的项目招标方案为公开招标，而该项目实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方，采购方式与核定不一致，且未见调整批复资料；该项目中标人洛阳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质保期为在国家规定基础上延长1年，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仍为国家规定的12个月，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②施工日期、监理日志显示该项目至2023年9月15日尚在施工，晚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2023年7月24日，未见相关的调整审批手续，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③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但监理日志、施工日志等资料尚未归档；④项目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能够落实，项目已完工。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5\*25%\*1=1.25分。 | 1.25 |
| B13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该项目招投标文件中制定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理，在项目完工后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B2资金管理 | 15 | B21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查批复意见书》（义财建审〔2023〕第079号）,该项目施工预算资金187.68万元，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187.6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B22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 该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187.68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资金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 0 |
| B23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开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每发现一例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扣除指标分值的20%，扣完为止。 | ①该项目施工合同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97%，预留3%决算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工程已于2023年10月9日竣工验收，截至2023年底尚未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②2023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87.68万元，未发生支出，不涉及资金支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5\*20%=1分，得4分。 | 4 |
| C产出 | 25 | C1产出数量 | 10 | C11改造道路长度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改造道路长度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该项目计划改造道路为495米。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改造道路面积完成率。 | 项目计划改造道路长度495米，实际改造道路长度495米，改造道路长度完成率=（495/495）\*100%=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10 |
| C2产出时效 | 10 | C21工程完工及时率 | 10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按照合同约定完工时间完工，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7月24日。 | 每推迟1个月扣除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 该项目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日期分别为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24日。而实际开工、竣工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2023年9月16日，该项目竣工日期推迟1.75个月完工。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10\*10%\*1.75=1.75分，得8.25分。 | 8.25 |
| C3产出质量 | 5 | C31项目验收合格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经相关单位验收并验收合格。 | 经相关部门验收并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证书，该项目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D效益 | 30 | D1社会效益 | 15 | D11带动城市产业发展 | 5 | 项目实施对城市发展影响情况。 | ①是否符合城市发展需要；②是否节约资源。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①道路的改造符合城市发展的需要，推动社会发展，提高交通功能，改善投资环境；②人行道提质改造后，行人走人行道，不占用机动车道，车辆运行的燃油消耗量与道路交通条件密切相关，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油耗。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D12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满足交通量增长需求 | 5 | 项目实施对出行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①路面是否完好，整洁；②道路建设是否符合义马市城市建设的需要；③项目是否改善居民的出行；④项目是否提升了义马市整体城市形象。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项目的实施可以不断地加快义马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以适应义马市城市建设的需要；同时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城市交通条件，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量需要，进一步提升义马市整体城市形象。经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效果，人行道路地砖铺设平整，路缘石完好，挡车柱安装到位，整体效果较好。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D13改善区域出行安全 | 5 | 项目实施对群众出行安全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①项目是否改善了出行安全；②防范雨水等极端天气，保证群众财产安全。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①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八一路（千秋路-向阳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完成人行道铺设工程4398.5平方米，安砌侧（平、缘）石928米，改善了人行道硬件设施条件，提升了群众出行的安全性；②该项目安装钢管挡车柱40个，改造检查井并更换井盖20座，铺设黄色透水盲道砖378.27平方米，改造后可避免机动车强占人行道情况，畅通了人行道，提高了窨井的安全性，对周边市民尤其是盲人安全出行提供了保障，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D2可持续影响 | 10 | D21政策完备性 | 5 | 考察是否有相应政策。 | ①是否出台相关政策措施；②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③是否明确管理职责。 | 具备得分要素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1/3。 | ①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市住建局认定的工作职责包含，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由住建局负责项目的建设和后续维护；②该项目质保期满后移交住建局公用事业科进行后续管理维护；③单位科室工作职责明确了各部门管理职责，城市建设科负责建设，公用事业科进行后续维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D22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5 | 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 | 项目在组织、人员、管理、资金等方面保障良好，能够保证道路项目的可持续性。 |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指标分值的30%，扣完为止。 | 该项目由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负责建设，建成后质保期内由施工方负责管理维护，质保期满移交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进行维护，后续道路维护的组织、人员和资金由住建局公用事业科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按合同约定，质保期到期日为2024年10月9日，截至评价日，尚未办理道路移交手续，后续保障责任暂不明确。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5-5\*30%=3.5分。 | 3.5 |
| D3满意度 | 5 | D31群众满意度 | 5 |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义马市八一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千秋路-向阳路）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当地群众对项目整体效果的满意度应达到95%。 | 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指标分值的5%，扣完为止。 | 本次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是该项目的受益群众，有效问卷共126份，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受益群众整体的满意度为96.63%，其中对八一路（千秋路-向阳路）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质量的满意度96.35%，对提升城市形象、改善生态居住环境的满意度96.67%，对缓解周边道路资源紧缺矛盾，提升道路规模和档次的满意度96.83%，对施工期间管理保护措施的满意度96.67%，对施工结束现场废弃物清理情况、铺装硬化和植被绿化恢复情况的满意度96.67%。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 **85.80** |